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军、刘文强、孟戈、朱红梅、何建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军，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开封市化工三厂；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开封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天智双赢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教育集团特聘教授；2018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琚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强，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于天津顶园公司郑州分公司；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河南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部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部门经理、合伙人；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合伙人；2016 年 10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今，

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合伙人；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任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戈，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2010年5月至今，任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红梅，女，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04年11月，于郑州工程机械制造厂（宇通重工）任会计主管；2004年12月至2008年2月，于河南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于信诚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12月，于河南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于河南豫衡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于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于河南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建新，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纺织科学与工程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东华大学博士后。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原工学院，现任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3年12月至今，任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军、刘文强、孟戈、朱红梅、何建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李军	7	7	0	0	否	6
刘文强	5	5	0	0	否	5
孟戈	8	8	0	0	否	6
朱红梅	3	3	0	0	否	1
何建新	1	1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军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深圳好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朱红梅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第一届董事会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	同意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会议	案》。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刘文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深圳好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朱红梅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孟戈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	同意

		值业务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深圳好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朱红梅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张年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张年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张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冯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中	同意

		心总监的议案》； 6. 《关于聘任柳村先生为公司中心总监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杨凡先生为公司中心总监的议案》； 8. 《关于聘任胡景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心总监的议案》。	
--	--	--	--

独立董事朱红梅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张年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张年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张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冯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中心总监的议案》； 6. 《关于聘任柳村先生为公司中心总监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聘任杨凡先生为公司中心总监的议案》； 8. 《关于聘任胡景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心总监的议案》。	
--	--	--	--

独立董事何建新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张年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张年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张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冯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中心总监的议案》； 6. 《关于聘任柳村先生为公司中心总监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杨凡先生为公司中心总监的议案》； 8. 《关于聘任胡景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心总监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治理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培训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孟戈、朱红梅、何建新

2024 年 2 月 29 日